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
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1,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89,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
優先發售	自國際發售股份中發售的35,006,100股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自香港發售股份中發售的3,400,0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	港幣15.30元至港幣17.80元
超額配股權	Boyen Investments出售最多51,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84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840,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合和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合和(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不會: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際擁有人的股份;及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Boyen Investments借取最多51,000,000股股份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附錄六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

印花稅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稅。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借入資本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任何有關建議。
發售及銷售限制	<p>現時並無採取行動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p> <p>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未經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且未有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有關授權或豁免，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p> <p>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p>